



■清華大學法學院院長王振民。黃偉邦攝

# 倡立「真愛港」標準 「大妥協」共創普選奇蹟 王振民：一人一票即符國際標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被譽為國務院港澳辦轄下「超級智囊」的全國港澳研究會昨日首度在港舉辦行政長官普選論壇。10名專家學者同台交鋒，國際標準是否適用於行政長官普選，再次成為論壇焦點。原基本法委員會委員、清華大學法學院院長王振民強調，國際公約並非規定各國政治體制，國際間更無放之四海皆準的統一標準，因此，「一人一票，每票等值」已經符合國際標準。他又說，香港應創設「真愛港」標準，並以「大妥協」解決分歧，落實普選奇蹟，不要阻擋港人的普選願望。

全國港澳研究會與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昨日在香港舉行特首普選研究論壇，首度邀請香港、內地、澳門十大專家學者同台交鋒，內地學者有王振民、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張定淮、中國社科院法律研究所副所長莫紀宏等；澳門有澳大法學院教授駱偉建；而香港則有公黨湯家驊、「真普聯」鄭宇碩及「佔領中環」主事者戴耀廷等。

## 普選無放之四海皆準模式

王振民昨日以〈普選的國際標準與本土實際〉為題發表演講。就反對派聲稱「行政長官普選必須符合國際標準，否則就是假普選」，王振民反問：「甚麼是普選國際標準？……我們是符合哪一個國家的標準？美國標準？英國標準？法國標準？都不一樣！」

王振民指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是國際人權法律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為各國保護公民基本政治權利提供了國際標準，保證公民享有最基本的普遍的平等，但從無規定各國如何普選，「它要解決的是人權問題，而不是政治體制和普選問題」。

他進一步解釋指，聯合國和國際社會從無制定或試圖制定「政治體制國際公約」，反觀《聯合國憲章》充分尊重各國按當地實際情況選擇其經濟社會制度及政治體制，「人權與政治體制重疊交叉，只要符合基本人權標準，各國有權規定其政治體制及普選模式」。

他直言，全世界各國規定的普選制度及普選具體方式千差萬別，根本無放之四海皆準的統一模式，「如果普選要符合國家標準，符合那個國家、那個時間標準；根本沒辦法找到統一標準。綜觀各國普選模式，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多少亦有限制，包括財產、教育程度、年齡及民族種族等……普選是變化的概念，沒有最民主普選，只有更民主的普選」。

## 造福本地人民就是好體制

他又說，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放於第三章「民居的基本權利和義務」，而非第四章的「政治體制」，說明公約屬於人權範疇，只要符合選民「一人一票、每票等值」就符合規定。

王振民認為，香港應與中央共同創造符合「真愛港」的「香港標準」。他又引用已故國家領導人鄧小平說話「不管黑貓白貓，捉到老鼠就是好貓」，說明能解決香港問題的制度，就是最好的標準，「衡量一個普選模式和政治體制好壞的根本標準，不是符合某個國家與否，關鍵在於能否解決本地問題，為本地人民謀福祉，造福本地人民」。

## 總結香港對普選「三共識」

最後，王振民又總結香港對特首普選「三點共識」：  
第一、愛港愛國。他指出，大家都熱愛香港、熱愛祖國，熱愛這塊土地及人民，出發點都是為了香港好。  
第二、民主普選。王振民坦言，普選對於香港長治久安有決定性影響，但希望任何人都不要阻擋700萬人民對普選的願望。  
第三、對話解決分歧。他呼籲大家以「大妥協」解決分歧，「理性對話就是進步，大妥協就是大進步，以高度責任心去進行妥協讓步，才能創造造福人民的香港標準普選模式。除了經濟奇蹟，香港還能創造普選奇蹟及政治奇蹟」。



■全國港澳研究會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普選研究論壇昨日在港舉行。黃偉邦攝

# 莫紀宏：愛國愛港乃義務 倡參選人公開宣誓



■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所副所長莫紀宏。黃偉邦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基本法訂明特首普選框架，但反對派聲稱不符合國際標準。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副所長莫紀宏說，行政長官提名定要有「於法有據」，不存在任何超越基本法的國際標準，而基本法已經訂明「由提名委員會提名」，並無其他選項。他強調，憲法、基本法及相關解釋是「以法治港」的法律大前提，至於「愛國愛港」則屬基本的法律義務，建議今後有意報名的參選人應當公開宣誓國家憲法規定的憲法義務。

## 普選必須堅持「於法有據」

在昨日的特首普選研究論壇上，莫紀宏發言時說，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必須堅持「於法有據」的法治原則，不可動搖，「香港特區不能繼續保持繁榮穩定，關鍵是能否確立『以法治港』及『於法有據』，法不是回歸前香港適用的英國法，也不僅限於回歸後依據了基本法仍然保留生效的本地法律，而是國家憲法統帥下以基本法為基礎並以人大決定補充」。

莫紀宏直言，不存在任何超越基本法的國際標準，而基本法已經明確規定「由提名委員會提名」，並無其他選項，「我反對於有人隨意提出國際標準，除了法律標準，其他都是個人看法。特別是早前港大邀請國際專家談及國際標準，這亦是個人看法，與普選標準無關係，更不存在超越基本法的標準，行政長官提名定要有於法有據」。

針對「愛國愛港」規定，莫紀宏形容，這是基本的法律義務，建議今後有意報名的參選人應當公開宣誓國家憲法規定的憲法義務，「香港社會對『愛國愛港』的義務提出質疑，認為基本法沒有明文規定，這種觀點欠缺法理及法律依據，最大的問題就是欠缺法治意識及憲法意識。我建議今後有意報名的參選人應當公開宣誓國家憲法規定的憲法義務。這個要求不過分吧？」

## 學者：提委五大功能防憲制危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對於反對派聲稱提名委員會欠缺民意授權，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陳端洪強調，提委會是「憲定機構」，具有「唯一性」和「排他性」，質疑引入「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等同懷疑與挑戰提委會的「民主正當性」，或把政改演變成憲制危機。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張定淮強調，提委會具「五大功能」，當中最重要作用是對憲制危機的防範，說明提委會制度創立是極具前瞻性的。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張定淮。黃偉邦攝



■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陳端洪。黃偉邦攝

度自治，但不享有制憲權。提委會作為一個機構，整體上具有排他性，排除『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實行『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提委會不僅被架空也並沒有存在理由……關於提名問題應該回歸到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框架，不要製造沒有必要的憲制危機」。

## 陳端洪：依法創設權力憲定

陳端洪昨日在全國港澳研究會政改論壇發言時說，提委會是基本法直接創設，而非香港本地立法創設，為此，由它作出的提名是「獨特、憲定機構化、職權化」的提名，把提委會提名職能提升為「憲定權力」，「提委會的組織原則是廣泛代表性，為此，提委會具有很強的包容性，一定程度上可以兼得『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的要素」。

他強調，在基本法外另闢徑屬「修憲行為」，「香港被授權實行高

## 張定淮：堅守法治遏制對抗

同場的張定淮則形容，提委會制度具五大功能，包括：提委會是堅守法治是最佳選擇；提委會可遏制對抗性政治；提委會的篩選機制具有雙刃性；港式資本主義特徵決定了香港特首普選模式；提委會制度對憲制危機的防範作用。他表示，「基本法對提委會提名特首候選人做出了制度安排，其最重要作用在於對憲制危機的防範，說明提委會制度創立極具前瞻性」。

他續說，香港的「三權」亦是從屬於中央，故中央在香港有主權利益，指中央對香港保持長期繁榮穩定是有承擔的，因此在法理情均不能不管香港的特首選舉。

他又說，「愛國愛港」有政治意義，亦有法律依據，基本法多條條文均有體現，特首不可能由「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加上「愛國愛港」是權益和承擔的相分配，故有關要求是理所當然、自明之理。他重申，愛國愛港是任命特首的重要標準，故中央在情在理要公開這個標準。

## 愛國愛港非「政治審查」

至於如何判斷誰是愛國愛港，關鍵在於提名委員會及香港選民身上，故愛國愛港要求絕非「政治審查」，強調倘香港人不承認此憲制事實，普選便無從說起。

他又指，香港普選是「超國際標準」，因為連非中國公民的香港居民亦可投票選出特首。

## 劉迺強：港是地區選舉 權力來自中央



■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劉迺強。黃偉邦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劉迺強在政改論壇上表示，中國是實行單一制的國家，集所有權力，授權予地方政府，故香港的特首選舉只是地方性選舉，並非實行美國總統選舉的模式，香港普選與主權國家普選產生一國元首有根本差別，不能混為一談。他批評有人經常誤導稱香港有「剩餘權力」，強調基本法是授權法，香港本身沒有任何權力，透過中央授權才能行使權力，故香港普選必須在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框架內進行。

## 討論漸回歸基本法

首階段政改諮詢將於5月3日結束，隨着立法會議員日前順利訪問上海，並與中央官員近距離商政改，近日的社會討論逐漸回歸到基本法的憲制基礎上，朝着正面方向發展。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劉迺強昨日出席全國港澳研究會普選論壇後表示，今次的機會非常好，大家和平理性交流意見，即使大家意見不同，仍然互相尊重。他直言，單是一場討論，絕不能解決所有問題，他希望以後有更多機會，重拾往日的良好討論氣氛。

## 湯家驊譏諷鄭宇碩

昨日的政改論壇上，大部分與會者均表示，政改必須按照基本法及人大有關決定辦事，連公黨黨議員湯家驊對反對派同道，「真普選聯盟」召集人鄭宇碩提出的憲法建議，亦譏諷一番。話說鄭宇碩在會上稱，提出「公民提名」是希望確保普通市民有參與機會，聲稱「三軌制」方案是兼顧各方面利益，指倘提委會是由全港選民普選產生，便最公平，他不會反對提委會的存在。

## 不認同普選提委會

月前提出不含「公民提名」方案的湯家驊開言稱，倘提委會是由全港選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普選產生，「我絕對同意是最公平，但如果全部人入晒去提委會，就唔需要提委會啦！直接選特首都得啦！」他指最理想的方案，不一定能說服對方，他希望從政者需接受不同意見，又說近月的討論只集中在「公民提名」，令他感到可惜。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